


增補四庫未收方術匯刊〔第一輯〕

〔清〕沈孝瞻○撰 鄭同○校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子平真詮



增補四庫未收方術彙刊「第一輯」

謝路軍 鄭同 主編

子平真詮

〔清〕沈孝瞻◎撰

九州出版社

序

余自束髮就傅即喜讀子史諸集暇則取子  
平淵海大全略為流覽亦頗曉其意然無師  
授而於五行生尅之理終若有所未得者後  
復購三命通會星平大成諸書悉心參究盡  
夜思維乃恍然於命之不可不信而知命之  
君子當有以順受其正戊子歲余由副貢充  
補官學教習館舍在阜城門右得交同里章

公君安歡若生平相得無間每值館課暇即  
詣君安寓談三命彼此辯難闡發無餘蘊已  
而三年期滿僦居宛平沈明府署得讀山陰  
沈孝瞻先生所著子平手錄三十九篇不覺  
爽然自失悔前次之揣摩未至遂携其書示  
君安君安慨然嘆曰此談子平家真詮也先  
生諱燁燔成乾隆己未進士天資穎悟學業  
淵邃其於造化精微固神而明之變化從心

者矣觀其論用神之成敗得失又用神之因  
成得敗因敗得成用神之必兼者於忌神與  
用神先後生剋之別並用神之透與會有情  
無情有力無力之辨疑似毫芒至詳且悉是  
先生一生心血全注於是是安可以湮沒哉  
君安爰謀付剗劓為天下談命者立至當不  
易之準而一切影響游移管窺蠡測之智俱  
可以不惑此亦談命家之幸也且不惟談命

家之幸抑亦天下士君子之幸何則人能知  
命則營競之心可以息非分之想可以屏凡  
一切富貴窮通壽夭之遭皆聽之於天而循  
循焉各安於義命以共勉于聖賢之路豈非  
士君子之厚幸哉觀於此而君安之不没人  
善公諸同好其功不亦多乎哉爰樂序其緣  
起

乾隆四十一年歲在丙申初夏同里後學胡焜倬雲甫謹識

秘本子平真詮目錄

山陰沈懌燔孝瞻撰

卷一

論十干十二支

論陰陽生尅

論陰陽生死

論十干配合性情

論日干合而不合

論十干得時不旺失時不弱

論刑冲會合解法

論用神

論用神成敗救應

論用神變化

論用神純雜

卷二

論用神格局高低

論用神因成得敗因敗得成

論用神配氣候得失

論相神緊要

論雜氣如何取用

論墓庫刑衝之說

論四吉神能破格

論四凶神能成格

論生尅先後分吉凶



論星辰無闕格局

論外格用舍

論宮分用神配六親

論妻子

論行運

論行運成格變格

論喜忌干支有別

論支中喜忌逢運透清

卷三

論時說拘泥格局

論時說以訛傳訛

論正官

子平真訣  
目錄  
論正官取運

論財

論財取運

論印

論印取運

論食神

論食神取運

論偏官

論偏官取運

論傷官

論傷官取運

卷四

論陽双

論陽双取運

論建祿月劫

論建祿月劫取運

論祿格

祿通祿是也





秘本子平真詮卷一

山陰沈燁燻孝瞻撰

論十干十二支

天地之間一氣而已。惟有動靜。遂分陰陽。有老少。遂分四象。老者極動極靜之時。是為太陽太陰。少者初動初靜之際。是為少陰少陽。有是四象。而五行具于其中矣。水者太陰也。火者太陽也。木者少陽也。金者少陰也。土者陰陽老少水火金水冲氣所結也。有是五行。何為又有十干。又有十二支乎。蓋有陰陽因生五行。而五行之中各有陰陽。即以木論。甲乙者木之陰陽也。甲者乙之氣。乙者甲之質。在天為生氣而流行於萬物者甲也。在地為萬物而承茲生氣者乙也。又細分之。生氣之散

布者。甲之甲而生氣之凝成者。甲之乙。萬物之所以有是枝葉者。乙之甲。而萬木之枝枝葉葉者。乙之乙也。方其為甲。而乙之氣已備。及其為乙。而甲之質乃堅。有是甲乙。而木之陰陽具矣。何以復有寅卯。寅卯者。又與甲乙分陰陽。天地而言之者也。以甲乙而分陰陽。則甲為陽也。乙為陰。木之行於天而為陰陽者也。以寅卯而分陰陽。則寅為陽。卯為陰。木之存乎地而為陰陽者也。以甲乙寅卯而統分陰陽。則甲乙為陽。寅卯為陰。木之在天成象。而在地成形者也。甲乙行乎天。而寅卯受之。寅卯存乎地。而甲乙施焉。是故甲乙如官長。寅卯如該管地方。此其甲祿於寅。乙祿於卯。如府官之在郡。縣官之在邑。而各司一月之令也。甲乙在天故動而不居。建寅

之月。豈必常甲。建卯之月。豈必常乙。寅卯在地。故止而不遷。甲雖遞易。月必建寅。乙雖遞易。月必建卯。以氣而論。甲旺於乙。以質而論。乙堅於甲。而俗書謬論。以甲為大林。盛而宜斲。乙為微苗。脆而莫傷。可為不知陰陽之理者矣。以木類推。餘者可知。惟土為木火金水沖氣。故寄旺於四時。而陰陽氣質之理。亦同此論。欲學命者。必先須知干支之說。然後可以入門。

Blank writing area with vertical lines.



論陰陽生尅

四時之運。相生而成。故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復生木。即相生之序。循環迭運。而時行不匱。然而有生。又必有尅。生而不尅。則四時亦不成矣。尅者所以節而止之。使之收斂。以為發洩之基。故曰天地節而四時成。即以木論。木盛于夏。殺于秋。而殺于秋。以使外之發洩者。藏收于內。是殺者正所以為生也。大易以收斂為性情之實。以兌為萬物。所說至哉言乎。譬如人之養身。固以飲食為生。然使時時飲食。而不使稍饑。以待將來。人壽其能久乎。是以四時之運。生與尅同用。尅與生同功。然以五行而統論之。則水木相生。金木相尅。以五行之陰陽分配之。則生尅之中。又有異同。此所以水同生木。